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 201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1 年发生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0	8,000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	12,000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0,000
	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	6,000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1.05	2,000
合计		2,171.05	38,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5,200
合计		0	5,2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文剑平、何愿平、陈亦力应在审议其任董事的关联公司相关议案表决时

回避表决，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回避表决股东
1	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文剑平、陈亦力
2	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文剑平、何愿平
3	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文剑平、何愿平
4	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何愿平
5	与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文剑平、何愿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6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公司经营范围：水处理膜、中间产品及膜相关产品的生产、以及中间产品及膜相关产品的销售、膜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行政批准的商品，凭许可证办理）。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9% 股权；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持有其 51% 股权。

关联关系：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633.63 万元，净资产 5,629.19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0.81 万元。

2、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给水、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置、雨水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以及以上领域的投资、设备制造、工程承包、建设与运营等。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462.74 万元，净资产 15,064.28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53.40 万元，净利润 64.28 万元。

3、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 亿元整

公司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和污水、污泥资源化以及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供水领域的技术与研究开发、环保核心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托管运营；水务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咨询、托管运营、水利工程、水利枢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水务领域投资、咨询。（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关联关系：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284.19 万元，净资产 5,212.42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0.00 万元，净利润 212.42 万元。

4、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 亿元整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市政自来水及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承接冶金费水、市政自来水及污水工程，进行 TOT 项目及 BOT 项目投资运营等。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有财务数据。

5、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兴超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膜产品、膜组件及相关设备的

制造（筹建）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3项规定，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977.52万元，净资产6,771.02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043.34万元，净利润655.97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定价原则采取公允定价原则，即等同于下属公司统一采购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合营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整体利益。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摩根认为：碧水源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一创摩根对碧水源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人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